

附件:

吴川市教育局文件

吴教报〔2019〕62号

签发人: 杨伟发

关于提高退养民办教师退养生活费的 请 示

吴川市人民政府:

我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7]47号)文件精神,于2000年至2001年为一部分教龄时间长,且其年龄将接近退休年龄、身体有病、生活困难的民办教师办理离岗退养,当时95位民办教师符合离岗退养条件办理离岗退养手续,由教育局筹措资金(当时教育局成立教育基金会,利用教育局基金会的利息来发放)给他们每月发放219至249元不等。在2004年开始由市政府支付。到2019年8月止,我市尚存退养民办教师47人,每月需发退养费共18128.00元。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粤教师〔2018〕13号)和2019年湛江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关于向湛江

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湛教〔2019〕7号)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市政府落实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补助标准: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每人每月补助700元。但是按粤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的规定,我市这47位离岗退养人员不能列入今次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为此他们一直在向市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诉求,甚至越级到湛江上访,强烈要求按粤教[2018]13号的“在落实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同时,各地市要统筹考虑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待遇保障工作,依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适当调整其相关待遇标准”要求,提高他们的离岗退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700-800元。

经核,我市尚存离岗退养教师47位,他们教龄最短的有10年,最长的有39年,按粤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的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应在700元以上,目前这批尚存离岗退养教师大多是年老、体弱、多病的老人,原来领取退养费难以维持日常生活。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市政府给予这批尚存离岗退养教师在原来发放退养费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50元退养费,增加的退养费由市财政支付。

以上请示妥否,请研究批复。

附:离岗退养人员基本信息表



吴川市人民政府

吴府函〔2019〕255号

关于提高退养民办教师退养生活费问题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提高退养民办教师退养生活费的请示》（吴教报〔2019〕62号）收悉。经第十六届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提出提高退养民办教师退养生活费的意见，从批复之日起执行。

此复

附件：关于提高退养民办教师退养生活费的请示



吴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